

美國○○與美國○○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0.16. (九十)公貳字第9010425-00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0月16日

主旨：有關美國○○擬取得美國○○百分之百有表決權股份，向本會申請結合乙案，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及本會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一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許可，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如附，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事業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國際字第0七八五號函及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國際字第0八六八號函